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地下综合管线普查项目二期工作（综合管线普查及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390-JSWR-G2024-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390-JSWR-G2024-0001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综合管线普查监理

签字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签字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作范围

包含未普查区域内建成区道路约 80 公里，管线密度为每条道路 10 条，预计管线长度 800 公里；外围区域道路长度为 95 公里，管线密度为每条道路 7 条，预计管线长度 665 公里，合计未普查管线长度约 1465 公里。

2、工作内容

管线普查经实地踏勘及对已普查区域工作量情况判断，估算未普查区域内建成区道路约 80 公里，管线密度为每条道路 10 条，预计管线长度 800 公里；外围区域道路长度为 95 公里，管线密度为每条道路 7 条，预计管线长度 665 公里，合计未普查管线长度约 1465 公里。

各部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阶段

(1)了解招标人意图、要求，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协助招标人对测绘现场踏勘考察；

(2)协助招标人做需求调研分析、方案论证，完善、细化项目的技术要求并提出合理建议；

(3)协助招标人签订普查合同，包括合同草拟、审核等；

(4)制定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等实施方案。

2)探测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核工程探测人员，确认普查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说明其原因；

(2)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3)审核普查单位探测仪器设备准备情况；

(4)参与项目工期、质量和技术等因素综合分析，对普查单位探测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5)审核项目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具体实施文件；

(6)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技术交底会议，并审核测区技术设计书。

3)探测阶段的监理

(1)在项目探测阶段进行野外巡视监理、明显管线点重复测量监理、隐蔽管线点重复探测监理、通过开挖验证等方法对物探作业、测量作业、内业作业进行质量检查。

(2) 项目进度监理，对进度计划编制的审查和进度计划实施的监督，并应对工期延误提出合理预防或处理建议；

(3)敦促普查单位改进在探测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4)验收阶段的监理

(1)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成果验收，成果验收应包括：成果资料质量检查；成果资料完整性检查；成果资料正确性检查；成果资料组卷质量检查等；

(2)核实已完成探测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招标人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3)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编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a 任务概况；b 监理工作目标；c 监理工作内容；d 项目组织；e 工作流程；f 作业依据；g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h 工序检查情况和质量评价；i 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遗留的问题和处理建议；j 结论与建议；l 附件；

(4)监理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对地下管线普查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1)系统的探测方案等档案移交；

(2)监理过程原始记录、监理总结报告等文档的移交；

(3)验收文档核实与移交；

(4)工程测绘完工文档的移交；

(5)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6)技术支持及后期服务

(1)监理单位应针对性地制定出系统应用培训计划，面向不同层面人员提供多方位的培训；

(2)监理单位应具备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向招标人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提供免费维护和长期技术支持。

3、提交成果目录

（1）、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技术总结报告

（3）、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

（4）、各类监理质量检查记录表（探测、测绘）

（5）、工程质量监理的综合管线图和各专业管线图审图记录表

（6）、MDB 格式数据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光盘

4、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如综合管线普查项目时间变更则成果提交时间适当顺延）。

5、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督促普查单位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失信登记，乙方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6、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小写金额：355116 元）。

7、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小写金额：35511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一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142046.4 元 ，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零

肆拾陆元肆角人民币，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213069.6 元，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玖元陆角人民币，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40%) 即￥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合同标的培训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8、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a.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b.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c.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a.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b.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执行规范如下：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国家基本比例尺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0)《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17）；

(11) 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为准。

c.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d.乙方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e.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f.该合同所涉及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g.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成果（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提交成果不合格的，应予免费重做。

（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

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3）本合同规定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90-JSWR-G2024-0001 ］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电　　话：	电　　话：0514-80832362
开户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邗江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37100000001636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